

A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3版)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接受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账户的查询、赎回、转换、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其他费用;

17.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方式、途径获得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

18.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评估、变价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其赔偿责任由基金财产承担;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为应付基金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

22.当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时,应当对第三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专业操守,督促和约束的东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信任职,勤勉尽责,不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活动;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完整、准确、及时;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泄露出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投资外,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任何交易;

9.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以任何形式将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进行拆分、扰乱市场价格;

10.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场所业务,利用对冲、倒卖会员席位扰乱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同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市场的形象;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经营与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不对上述规定限制。

5.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完整、准确、及时;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泄露出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投资外,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任何交易;

9.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以任何形式将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进行拆分、扰乱市场价格;

10.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场所业务,利用对冲、倒卖会员席位扰乱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同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市场的形象;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违法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